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年第2期
（总第2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9〕1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2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号）……………（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号）……………（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6号）……………（1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加快推进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号）……………（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1-12 月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 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8号）……………（28）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文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景府字〔2019〕2号）……………（41）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42次常务会议……………（42） 市政府召开第43次常务会议……………（43） 市政府召开第45次常务会议……………（4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吴 飞
委 员：张国兵 卢文洪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张金虎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8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 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9〕1号 2019年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8〕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稳定就业

（一）切实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对全市范围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由失业

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融资服务促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充分发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根据我市产业和经济的特点，为自主创业人员精心创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个人创业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采取进园区、进社区等方式，广为宣传小微企业、个人创业信贷产品。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人创业的支持力度。全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项目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

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客户融资需求服务平台,利用该综合性服务平台帮助辖区内小微企业客户更加便捷、高效获得融资支持。鼓励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量身打造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流程,降低门槛,限时办理,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在风险防范可控的基础上,开通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融资担保申请的绿色通道,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快一周内就可获得银行贷款,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市财政局、市工信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

(三)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后,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给予不超过不足部分的50%支持。上述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扎实开展失业人员技能创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

员不得享受生活费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含1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支持大众创业带动就业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执行最高 50 万元贷款额度、全贴息政策;对合伙人员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 90 万元贷款额度、按符合条件人员人均 15 万元额度进行贴息的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 300 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江西省现行政策贴息,研究对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的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当地财政承担。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确保担保基金、配套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筹集并拨付到位。充分发挥担保基金作用,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落实奖补政策,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

极性。（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和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补助。其中，被评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被评为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被评为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深入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建设，重点鼓励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等多方协同，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的建设资助经费。同时，积极推进市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入驻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完善他们的服务环境，促进创新创业者发展。（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援助制度帮扶就业

（八）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

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并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见习综合保险，所需资金据实予以补贴。上述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常住地失业登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其中，大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残疾人、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6号）、《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等文件规定，支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以及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支持的定额标准均按各文件规定的最高上浮额度执行。（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

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具体补助办法待省里制定后按要求执行。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全面实施街道(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有效解决困难人员的紧急救助需求,提高救助时效性。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人员解困脱困。(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责任

(十三)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要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待省里制定后按要求执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指导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2号 2019年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到2020年，实现0-6岁（不满7周岁，下同）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实现0-6岁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一）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二）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在对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残疾儿童和残疾孤儿康复救助实现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逐步达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三）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范围

具有景德镇市户籍，0-6岁，有康复需求和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重点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市、区）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二）救助主要内容

1. 基本康复训练。为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

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

2. 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盲杖;为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双耳);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基本型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 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三) 救助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

视力残疾儿童每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以及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等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享受 6 岁以内接受基本康复训练不限年限的全程救助。除以上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外的残疾儿童,享受两年的基本康复训练救助。

到 2025 年,实现 0-6 岁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训练全覆盖。

2. 辅助器具适配

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盲杖每人补助标准为 100 元;肢体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听力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植入人工耳蜗产品(单耳)每人补助标

准为 6 万元、适配助听器(双耳)每人补助标准为 6000 元。

3. 手术

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

以上救助标准为景德镇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低标准,最低救助标准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地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延长对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以外的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训练的救助年限;对接受康复救助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给予适当生活补助,用于补贴康复训练期间的饮食、住宿、交通等费用。

三、工作流程

(一) 自愿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二) 审核确定

县级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

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县（市、区）政府规定。

（三）实施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四）费用结算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四、救助管理

（一）康复服务管理。各县（市、区）应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及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相关服务规范和管理细则，建立科学、专业的康复服务流程、康复技术控制及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残疾儿童得到规范的康复服务。

（二）定点机构管理。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残联组织会同卫健、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优先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中选择确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建立定点康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康复基地发展成为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康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残疾儿

童康复服务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有弄虚作假套取康复救助资金、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应终止其定点资格。

（三）救助信息管理。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残联、民政、教育、卫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各部门救助资源，以及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应定期向残联组织反馈本系统残疾儿童帮扶救助信息，残联组织应及时收集汇总受助儿童信息并录入数据库。

（四）政策衔接工作。各地区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共卫生服务、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政策的有效衔接，要制定具体的政策衔接办法，统筹解决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和康复期间家庭生活困难等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在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下，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对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

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各县(市、区)要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具体实施细则,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康复救助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康复救助工作水平。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筛查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对象审核以及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做好康复救助资金的结算与监管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教育部门举办和审批的特殊教育学校(培训学校)等开展康复教育的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民政部门要筛查掌握相关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福利院残疾孤儿信息,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组织好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医保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建立完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卫健部门要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发改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协调物价部门探索建立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扶贫部门要加大贫困残疾儿童的兜底保障工作,对建档立卡的残疾儿童家庭予以精准帮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康复机构以医疗器械质

量为主的安全监管,推动完善康复机构准入、诚信评价等管理机制。

(三)落实资金保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市财政对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

(四)提升服务能力。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健全完善以政府开办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为主体、社会康复机构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五)加强监督管理。县(市、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列入监督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教育、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残联组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残疾儿童康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残疾儿

童康复训练意外伤害等风险分担补贴机制。

（六）加强政策宣传。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

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抓好工作落实。市残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号 2019年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补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加快推进我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示范区建设，现就大力推进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新理念以及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精神，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目标，以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

核心，按照“政府引导、装备支撑、技术引领、服务保障、协同推进”的指导原则，深入实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短板，重点突破机械化种植、高效植保、粮食烘干和秸秆处理等薄弱环节，加快推进农机科技创新，培育壮大农机服务市场主体，促进农机与农艺相融合、经营与管理相协调，粮食产能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示范创建和整体推进相结合。着力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创建，拓展辐射范围，以点带面，梯度推进示范县创建。

坚持突出重点和融合推进相结合。围绕水稻生产六大环节，突出水稻机插、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秸秆还田机械发展重点，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机具。加强农机与农艺的深度融合和协同配套，建立适合本地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生产模式和技术路线。

坚持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完善政府引导、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强化规划引领、政策激励和公共服务，充分调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实践。

二、发展目标

通过 3 年努力，到 2020 年底，全市水稻生

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 80%，基本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稻生产各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等指标达到以下标准：1. 机耕水平达 100%；2. 以机插秧为主的水稻种植机械化水平达 40%；3. 植保机械化水平达 70%；4. 机收水平达 100%；5. 粮食烘干能力达 80%（产地机械化烘干 60%）；6. 秸秆还田水平 90%。

根据我市实际，确定每年的发展目标：新增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秸秆还田机 500 台以上、乘坐式插秧机 50 台以上、育秧播种流水线 5 套以上；年新增烘干机 200 台以上；新增高效植保机或植保无人飞机 200 台以上，高性能联合收割机 50 台以上。

三、工作重点

以水稻机械化育插秧、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秸秆还田等为着力点，主推四大农机化技术，扎实开展示范乡镇、示范县创建。

（一）机插秧技术。进一步加快发展高性能乘坐式插秧机，使机具保有量能满足作业需求。要结合高产创建，突出水稻集中育供秧示范推广，提高育秧水平和插秧质量。

（二）高效植保机械化技术。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重点发展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担架式弥雾机和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控减农药施用量。要大力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创建活动，着力提高统防统治水平。

（三）机械化烘干技术。要鼓励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田大户采用产地机械化烘干技术，建设粮食烘干基地，提升粮食机械化烘

干能力。

（四）稻秸秆还田（含犁耕翻还田）播种技术。要根据各地实际和农艺要求，推广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配套完善秸秆还田后大田水浆管理技术。

（五）注重新型服务主体建设。构建“农机大户+”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发展模式，重点培育服务型、经营型、产业型农机大户和农机示范合作社。到2020年，全市培育农机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的农机规模大户20个，作业服务面积万亩以上的农机示范合作社20个。

（六）大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要把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的落脚点放在镇一级，实行整体推进，进而推进示范县的建设。2018年，全市每年创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2—3个以上，2019年开始，每年创建1个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从而确保全市整体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建设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推进模式。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为推动全市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列为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内容，成立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地区全程机械化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时序进度。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日常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认识，动员和鼓励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种田大户、基层干部及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加大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向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各环节机械补贴倾斜；要整合高标准农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科技入户等项目资金，重点向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示范县倾斜。各级政府也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工作中来。

（四）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推进合力。围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各环节，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农业部门要加强农机农艺结合，搞好农业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好各项推进措施；财政部门要安排好专项资金，为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提供资金保障；国土部门要帮助化解烘干设备、农机库、农机维修点等用地难题；其他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顺利推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号 2019年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试行）

为规范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8〕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指标，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各地水利改革发展的成效，确保考核评价简明务实，科学有效。

（二）坚持联系实际，注重实效。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严格考核标准，突出考核重点，强化工作落实，促进全市水利改革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坚持统筹兼顾，奖惩分明。实行奖优罚劣，真正发挥考核导向和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各地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水利改革发展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考核内容

考评内容包括政府水土保持主体责任、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和水土保持宣传教育五方面的工作，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

（一）政府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分值5分
该项考核旨在评价各县（市、区）、政府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和

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情况。

（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该指标评价县（市、区）、政府部门落实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根据省水利厅下达至景德镇市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部门落实实施。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包括林草、果林、种草、封禁治理等治理措施面积，既包括相关部门实施的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治理等具有水土流失治理功能的各类项目，也包括社会力量实施的利用荒山种植油茶、茶叶等经济作物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得分按照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与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面积比值计算确定。

（三）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情况，分值 50 分

该项考核旨在评价县（市、区）、政府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是检查县（市、区）、政府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力度，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与信息化情况，分值 20 分

该项考核旨在加强各县（市、区）、政府部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水土流失动态情况，及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资料，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

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得 10 分；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的，得 10 分。

（五）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该项考核旨在检查考核对象是否加强水土

保持国策宣传教育，保障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是否全面推进了水土保持依法行政工作，确保市民的水土保持意识不断提高。

根据考核分值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详细评分标准及佐证材料要求见附件《景德镇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四、考评依据

（一）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1〕10 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 号）

（三）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2〕29 号）

（四）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5〕214 号）

（五）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8〕142 号）

五、考评程序

考核评价分自评与考核组考评。按照本考评方案各相关考评对象要组织自评，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结果，并做好迎接考核组考评的各项准备工作。考核组考评时，由市水务局统一抽调人员组成市考评组，在市水务局集中考核。考评时间初步安排如下：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证明材料（一式一份）上报市水务局。

2019 年 1 月 5 日前，市级考评组完成年终

考评工作，并将考核报告、考评结果、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统一交市水务局水保办。

2019年1月30日前，市水务局统计汇总考评结果，经市水务局党组会通过后，将考评结果上报市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是省委、省政府对市、县（市、区）进行考核评价的唯一体系，各相关县（市、区）、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把握考核评价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法，认真对待考核工作，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坚持实事求是，如实上报相关工作情况，坚决防止虚报瞒报、弄虚作假、骗取政绩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市水务局要加强对指标数据的质量管理，对于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公开通报批评，考核结果计零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景德镇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附件

景德镇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总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水土保持主体责任	5	成立领导机构的，建立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的，得2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纳入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的，得3分。		
2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20	按完成率×50分评分，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分20分。		
3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50	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的，得10分；配合市水保执法人员参加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得10分；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自主验收，得10分；配合市水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得10分；配合执法人员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缴纳补偿费，得10分。		
4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	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得10分；按时上报水土保持基础资料的，得10分。		
5	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5	开展水土保持进学校的，得3分；在报刊上刊登过报道的，得2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度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6 号 2019 年 1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和《2018 年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方案》精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单位 2018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市直单位（44 家）

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广新局、景德镇学院、市环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档案局、新城大厦集中办公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老干部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讲师团、市委对台办、市方志办）、市政府大院（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民宗局、市政府驻沪联络处）、市检察院、交通大楼集中办公区（市交通局、市工信委、市农业开发办、市陶瓷发展局、市民航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局、残联大楼集中办公区（市残联、市委编办）、景德镇日报社、市公路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局、市林业局、浯溪口管理办公室、市总工会、市旅发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委大院（市

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党校、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委政研室、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协大院（市政协办公室、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民革）、市审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农业局、市房管局、市人大大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农工部、市供销社）、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社联、团市委。

二、达标市直单位（12 家）

市司法局、市工管办、市高玲瑶里风景区管委会、市红十字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文联、市委党史办、市外侨办、市人防办、市防震减灾局、市广播电视台。

三、优秀县（市、区），管委会（7 家）

浮梁县、乐平市、珠山区、昌江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高新区、昌南拓展区。

四、优秀驻景垂管单位（4 家）

市税务局、景德镇国调队、市消防支队、景德镇海关

五、先进市直单位（30 家）和先进县（市、区），管委会（2 家）

从获得“优秀”等级的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园区中评选出“先进”市直单位 30 家，“先

进”县（市、区）、园区 2 家，具体名单如下：

先进市直单位（30 家）：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编办、市档案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局、市公路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景德镇学院。

先进县（市、区），管委会（2 家）：浮梁县、乐平市。

六、关于考核奖励

本次考核奖励要待省政府《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奖惩办法》和市政府《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奖惩办法》修订出台后，各单位按照新的标准发放。在我市《奖惩办法》修订出台之前，各单位不得发放。

希望各节约型示范单位和考核为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表率示范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力度，为实现“十三五”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加快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 号 2019 年 2 月 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景德镇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景德镇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及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14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数据

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切实打破“信息孤岛”，有效解决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难、数据共享难、业务协同难”等问题，着力提升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务实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全市各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做到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统筹建设全市一体化的数据共享体系，实现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不断增强大数据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努力做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全面实现全市“一网通办”，为助力“三个五”战略行动，打造最好最快景德镇政务服务，推动“五型”政府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依据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及相关工作安排，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以景德镇市政务服务网和相关基础设施为支撑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全面对接。2019年底前，全市各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涉及国家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明确不能对接外，所有系统必须实现互联互通，数据

实时共享。2019年底，完成《景德镇市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涉及的政务信息系统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建成高频数据共享库，满足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享需求，政务数据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安全应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基本实现“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2020年底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真正实现“一网通办”。

二、重点任务

按照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1. 完善全市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前期完成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编制基础上，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许可、给付、奖励、确认、裁决及其他）和公共服务事项为重点，以行业指导为业务主线，进一步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省、市、县三级统一（含下放或委托乡镇办理的事项）。（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5月前完成）

2. 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在编制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5月底前完成）

3. 优化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

制，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5月底前完成）

4. 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形成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在线办理、归档、保存、利用、移交的长效机制。（市档案馆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二）优化事项办理

5. 依托全省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5月底前完成）

6. 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7. 建设企业用户专属数字空间。按照国办函〔2016〕108号文件要求，充分运用智能客服技术、智能化分析和深度挖掘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从需求侧出发，通过技术和运营结合方式为用户提供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主动引导型场景式政务服务。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用户行为习惯，智能推送企业关注度高的信息，第一时间让企业知晓各项优惠政策，及时提醒企业办理有关事项，为企业提供智能化、保姆式服务。（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三）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8. 通过与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系统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景德镇市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实体大厅、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渠道同源发布。（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9. 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服务入口，均使用“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四）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0. 建设智慧瓷都 APP 移动应用服务平台，形成稳定、可靠、高效的智慧城市移动应用统一门户，为公众提供一站式的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公共服务，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并与全省统筹建设的政务服务移动平台“赣服通”做好实时对接，以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为重点，积极推动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智慧瓷都 APP 和“赣服通”集中，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强化基础设施支撑

11. 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和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构建景德镇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各级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部门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2. 统筹建设信息系统。拓展全市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动各类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整合,各业务专网原有机房设备逐步整合到市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机房,业务专网运行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迁移。第一批整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的业务专网和非涉密系统。(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按照“集中是原则,不集中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密和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政务信息系统外,从2019年1月起,新建和改造升级的政务信息系统必须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由市政务云统一提供计算、存储等服务,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再新建机房,不再采购计算、存储等硬件设备。现有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移到市政务云平台。(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各地、各部门不再新设信息技术保障机构,逐步清理部门信息技术保障机构,加快取消“僵尸”信息技术保障机构。(市委编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3. 强化政务云支撑。加快扩充政务云资源,建设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实现全市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集中建设、集中运维、集约化发展。推动省市两级平台互联互通,增强云安全预警和防御能力,满足各县(市、区)、各部门云资源需求,满足各部门基于云管理平台的资源管理需求,实现安全隔离,满足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保存和使用。制定《景德镇市电子政务云安全管理规范》。(市发改委牵

头;市工信局、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各县〔市、区〕信息中心负责)

14. 利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认证功能,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多次验证等方面问题,实现身份“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5. 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与国家和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依据国家和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全市电子印章使用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6. 加快全省统一建设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市级系统的部署实施,通过省级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的对接,实现我市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7. 优化完善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的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电子证照库目录等业务数据的汇聚,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实时交换。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开展全市政务服务态势分析,提供政务大数据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六)推动“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

18. 推动部门信息系统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部门信

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接。确保满足全市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完成）

19.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进一步摸清全市现有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的“家底”，修改完善并发布《景德镇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确定各类数据的共享属性和开放属性。（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4月底完成）梳理编制《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清单》（涉密信息系统除外），作为市财政安排信息系统运维经费的依据。（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牵头；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负责；2019年4月底完成）

20. 汇总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各级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对照《景德镇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各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景德镇市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共享责任。（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4月底完成）

21. 确定数据共享模式。各级提供部门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建设主题数据库，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使用部门提供共享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对于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纳税、投资项目、信用、社保等高频使用数据，由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牵头建立共享数据库，统一为各级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负责；2019年底完成）

22. 明确共享审核流程。各级使用部门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数据共享申请，提

供部门审核后，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数据共享。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就数据共享有不同意见的，提交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23. 制定标准规范。根据《江西省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规范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的分类组织方式、元数据、数据格式、接口管理等内容。（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负责；2019年6月底完成）

24. 加强安全保障。运用技术和管理手段，强化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存储安全、共享安全、应用安全。建立数据容灾备份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须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同步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安全保障建设。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审查，强化对政务数据共享全过程的安全监测预警。（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25. 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出台《景德镇市政务数据开放管理办法》，促进政务数据的有序开放。在保障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率先对外开放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环保、地理、气象等领域数据，引导各类企业对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2019年底完成）

26. 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

发改委主任担任。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每月召开例会，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制定数据共享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考核通报制度，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市政府各部门明确一名数据专员，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和应用。（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27. 加强项目管理。对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市级信息化项目（包括部门信息系统开发），市发改委在审批前，统一由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要结合共享、安全等方面需求，邀请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以及共享相关部门参加。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牵头建立专家库，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决策支持。（市发改委，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负责）

28. 统筹经费保障。市财政对经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技术评审通过的市级信息化新建项目按有关规定评审后予以经费保障；结合市直部门预算，对基础平台建设运营、系统对接改造、示范应用开发建设、数据归集治理和分析应用等工作予以统筹保障。未经审批的信息化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29. 促进市场化运营。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牵头成立一家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云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大数据的研究分析、挖掘开发和交易服务，促进大数据人才集聚，为各部门及各县（市、区）大数据应用和云计算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负责）

（七）加强安全和运维保障

30. 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

全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测评，达到一体化平台安全接入标准；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上下联动，及时上报安全态势和事件信息，接收和处置省政务服务平台通报的安全事件。（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31. 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网络设备、计算和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基础设施，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综合管理。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和管理对接，支持运维服务流程标准化管理，达到一体化平台综合运维要求，实现一体化平台运维统一监控和协同管理。（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八）强化咨询投诉

32. 建设“景德镇 12345”政务服务热线。按照“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的要求，整合全市各部门现有非紧急警务类政务服务热线资源，依托全省统筹建设的“江西 12345”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做好市级平台部署实施。各县（市、区）已建成的政务服务热线按照标准规范接入省级平台，暂未建设的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设。（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九）加强中介服务管理

33. 依托全省统筹建设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做好市级平台部署实施。按照“一库建成、全省通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处失信、全省受限”原则，依托市政务服务网建设统一中介服务超市。开发应用全市中介服务事项库、中介机构库、中介信用评价库等数据库，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办法。通过采取随机选取、网上竞价等方式，实现全市涉审中介服务“采购申请网上发布、采购邀请网上推送、报名竞价网上操作、竞争结果网上确认、服务质量网上评议、运行效能网上监察”，切实解决以往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等问题。已建成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县（市、区）要与全省统一平台搞好对接。（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十）加强评估评价

34. 根据全省统一建设、集中部署的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系统，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各级政府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进行全面调查评估，督促全市各部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同时，由第三方机构针对我市高频多发事项办理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加强制度规范建设

35. 健全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依据省级规范，制定出台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保障全市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市级平台规范对接。（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委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政务服务基础设施，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大相关经费投入，推进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再造。同时，坚持安全与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成立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承担协调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项任务的落实。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相关平台系统的软件开发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组建相应工作小组，由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运维管理。各类平台建设按照《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建设部署模式》（见附件1）推进，以统一建设为主，县（市、区）搞好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环境（见附件2）。省里统建的系统不再重复建设，省里统筹的系统，如确需自行建设，在立项前需向省大数据中心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自行建设的系统，在实施前应向省大数据中心报备。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建立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全市各部门要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做好全市各级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以及与自有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政

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做好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优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

（三）加强法治保障。市司法局要对制约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同步推进立改废释工作，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保障支撑。各相关单位要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健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事项管理、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

（四）加强督查考核。以全市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各项重点任务，建立督查考核机制，明确督查考核范围、频度，实现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市政府办公室将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和部门绩效考核范畴，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

- 附件：1. 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建设部署模式
2. 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部署环境要求

附件 1

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系统建设部署模式

序号	系统名称	子项	建设方式	部署模式	省级承建单位
1	江西政务服务网	省、市、县、乡政务服务网	统一建设	集中部署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2	江西政务服务网移动端	APP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3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	统一建设	分级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运行监察系统	统一建设	分级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考核系统	统一建设	集中部署	待定
		政务服务场景化办理调度系统	统筹建设	分级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专属空间	统筹建设	分级部署	待定
		12345 热线平台	统筹建设	分级部署	待定
		中介服务超市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4	政务服务公共支撑平台	全省身份认证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统一建设	分级部署	广州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数字 CA 认证系统	统一建设	集中部署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网上支付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统一建设	集中部署	待定
		政务服务短信系统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5	政务服务办理系统	全省通用网上审批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浪潮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办理系统	自行建设	按需部署	/
6	政务服务信息共享体系	全省政务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	统一建设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数据资源中心	自行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7	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	政务服务安全管理系统	自行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8	政务服务运维保障体系	政务服务运维管理系统	自行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备注：

一、建设模式。1. 统一建设，省级统一开发软件，承担软件开发费用，各地、各部门承担实施、服务及个性开发费用。2. 统筹建设，省级统一开发软件，承担软件开发费用，各地、各部门承担实施、服务及个性化开发费用；各地、各部门确需自建的，在确保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的前提下，允许自建。3. 自行建设，各地、各部门自行开发系统，通过全省政务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二、部署模式。1. 集中部署、集中部署在省级政务云平台上。2. 按需部署、集中部署在省级政务云平台上，地方确有需求的，可部署到市级政务云平台。3. 分级部署、部署在省、市级政务云平台上。

附件 2

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 服务平台系统部署环境要求

一、“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市级）部署 环境要求

（一）服务器要求：

若为云平台集中部署，建议 3-4 个县（市、区）虚拟一台服务器，配置要求 16 核 2.4GHzCPU，16G 内存，200 - 300G 硬盘。

若县（市、区）独立部署，考虑复用网上审批环境，可追加一台服务器：8 核 2.4GHzCPU，16G 内存，300G 硬盘。

（二）操作系统要求（1 套）：Linux。

（三）数据库要求（1 套）：Oracle10 及以上。

（四）中间件要求（1 套）：Tomcat7。

二、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器系统（市级）部署 环境要求

（一）网络环境要求：互联网出口带宽大于 500M。

（二）服务器要求：

1. 代理服务器（3 台）：8 核 2.4GHzCPU，16G 内存，500G 硬盘。

2. 数据库服务器（2 台）：32 核 2.4GHzCPU，128G 内存，3T 硬盘。

3. 应用服务器（6 台）：16 核 2.4GHzCPU，64G 内存，2T 硬盘。

4. 非关系数据库服务器（3 台）：32 核 2.4GHzCPU，128G 内存，3T 硬盘。

（三）操作系统要求（14 套）：中标麒麟可信操作系统。

（四）数据库要求（1 套）：Oracle11gRAC 企业版 ForLinux。

（五）中间件要求（1 套）：PKI 安全服务中间件（适用操作系统环境：WindowsNT，Windows2000/ 2003，TurboLinux6. 5，Red_hatLinux 系列，IBMAIX 系列等）。

（六）加密机要求（3 台）：支持多个服务器证书，加密机性能要达到 200 次/秒以上。

（七）认证网关要求（1 台）：支持多个加密机。

三、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 （市、县级）部署环境要求

（一）交换管理中心要求。

1. 服务器要求（1 台）：16 核 2.4GHzCPU，32G 内存，1T 硬盘。

2. 操作系统要求（1 套）：中标麒麟可信操作系统或 CentOS。

3. 数据库要求（1 套）：Oracle、达梦数据库或 MySQL。

4. 中间件要求（1 套）：tongweb、weblogic、聚珑或 Zookeeper。

（二）前置管理系统要求。

1. 服务器要求（1 台）：8 核 2.4GHzCPU，16G 内存，600G 硬盘。

2. 操作系统要求(1套): 中标麒麟可信操作系统或 CentOS。
3. 数据库要求(1套): Oracle、达梦数据库或 MySQL。
4. 中间件要求(1套): tongweb、weblogic、聚珑或 Zookeeper。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 1-12 月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8号 2019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现将 2018 年 1-12 月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望各地、各部门再接再厉,努力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县(市、区)、园区

从 1-12 月各县(市、区)、园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各县(市、区)、园区均有部分主要指标未完成全年目标。

(一)昌江区可监测全年目标完成情况的 15 个指标中,未达到全年目标的有 11 个,占比 73.3%。未达标指标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7.6%,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4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2. 财政八项支出比上年下降 8.9%,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33.9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六。

3.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 14.3%,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32.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4.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1%,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4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5.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增长 12.7%,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1.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一。

6.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增长 17.3%,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9.7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三。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8.6%,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3.9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8.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比上年下降 2.4%,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4.9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9.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10.5%,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8.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

各县（市、区）第四。

10. 住宿业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12.7%，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0.8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11. 入库企业新增数为 13 家，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7 家，目标完成率为 43.3%，完成率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六。

（二）浮梁县可监测全年目标完成情况的 15 个指标中，未达到全年目标的有 9 个，占比 60.0%，未达标指标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8.3%，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0.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2. 财政八项支出比上年增长 12.9%，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2.1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二。

3. 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增长 3.2%，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21.8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三。

4.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2%，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二。

5.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下降 24.6%，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48.6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五。

6.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增长 20.1%，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6.9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二。

7.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15.0%，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4.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8. 餐饮业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15.0%，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9. 入库企业新增数为 14 家，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1 家，目标完成率为 56.0%，完成率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五。

（三）珠山区可监测全年目标完成情况的 15 个指标中，未达到全年目标的有 9 个，占比 60.0%。未达标指标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8.2%，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0.7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2. 财政八项支出比上年增长 3.0%，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22.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3. 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下降 9.4%，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34.4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4.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5%，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一。

5.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增长 9.4%，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4.6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三。

6.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增长 13.2%，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23.8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0%，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5.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六。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0.0%，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2.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9. 餐饮业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11.5%，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4.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四）乐平市可监测全年目标完成情况的 15 个指标中，未达到全年目标的有 6 个，占比 40.0%。未达标指标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8.5%，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0.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一。

2. 财政八项支出比上年增长 5.8%，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9.2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三。

3.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2%，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二。

4.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下降 22.7%，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46.7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15.8%，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3.2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一。

6. 入库企业新增数为 29 家，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4 家，目标完成率为 67.4%，完成率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五）市高新区可监测全年目标完成情况的 11 个指标中，未达到全年目标的有 5 个，占比 45.5%。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财政八项支出比上年增长 0.1%，与全

年目标的差距为 24.9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五。

2.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1%，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4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四。

3.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增长 11.9%，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2.1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二。

4.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增长 0.0%，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37.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五。

5. 限上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5.5%，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3.0 个百分点。

（六）市陶瓷工业园区可监测全年目标完成情况的 5 个指标中，未达到全年目标的有 2 个，占比 40.0%。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财政八项支出比上年增长 15.0%，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0.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园区第一。

2.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2%，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3 个百分点。

二、责任部门

从 1-12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可监测全年目标完成情况的 24 个指标中，未达到全年目标的有 17 个，占比为 70.8%。

（一）发改委共有 5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8.2%，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0.6 个百分点。

2.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2%，与全

年目标的差距为 1.3 个百分点。

3.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下降 8.2%，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32.2 个百分点。

4.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11 月同比增长 13.8%，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23.2 个百分点。

5. 规上服务业新增入库企业数 32 家，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0 家。

（二）工信委共有 5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3%，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0.5 个百分点。

2.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9%，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0.1 个百分点。

3. 工业用电量比上年增长 8.3%，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9.7 个百分点。

4. 工业增值税比上年增长 0.7%，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29.3 个百分点。

5. 规上工业新增入库企业数 35 家，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9 家。

（三）商务局共有 5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0.8%，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7 个百分点。

2.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9.3%，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2.7 个百分点。

3.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13.7%，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0 个百分点。

4. 餐饮业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14.5%，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0 个百分点。

5. 限上贸易新增入库企业数 46 家，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9 家。

（四）财政局共有 1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财政八项支出比上年增长 5.8%，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19.2 个百分点。

（五）房管局共有 1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增长 19.7%，与全年目标的差距为 5.3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未减。各县（市、区）、园区，各责任部门对增势向好的指标，要确保其持续向好；对与目标存在差距甚至下行的指标，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针对性指导和服务，围绕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监测督导，为全力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接续奋斗。

- 附件：1. 2018 年 1-12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2. 2018 年 1-12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3. 2018 年 1-12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4. 2018 年 1-12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5. 2018 年 1-12 月市高新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6. 2018 年 1-12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7. 2018 年 1-12 月市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8. 2018 年 1-12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附件 1

2018 年 1-12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1-12 月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	与全年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1	地区生产总值	8.8	8.5	-0.3	1	发改委
2	财政八项支出	25.0	5.8	-19.2	3	财政局
3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21.4	3.4	3	建设局
4	商品房销售面积	25.0	26.2	1.2	2	房管局
5	固定资产投资	12.5	11.2	-1.3	2	发改委
6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22.7	-46.7	4	发改委
7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37.0	37.8	0.8	1	发改委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				人社局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				农工部
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9.0	0.0	4	工信委
11	出口总值	3.2				商务局
12	实际利用外资	9.0	9.0	0.0		商务局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	13.2	0.2	1	商务局
1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5	12.5	0.0	2	商务局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9.0	15.8	-3.2	1	商务局
16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3.9	0.4	3	商务局
17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6.4	0.4	1	商务局
18	入库企业新增数（家）	43	29	-14		
	规上工业	14	5	-9		工信委
	房地产	2	2	0		房管局
	限上贸易	17	13	-4		商务局
	规上服务业	10	9	-1		发改委

注：①序号 1、3、4、13、14、15、16、17 为 4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5、6、7 为 5 个地区对比；

③序号 2、10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2

2018 年 1-12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1-12 月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	与全年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1	地区生产总值	8.8	8.3	-0.5	2	发改委
2	财政八项支出	25.0	12.9	-12.1	2	财政局
3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67.5	49.5	1	建设局
4	商品房销售面积	25.0	3.2	-21.8	3	房管局
5	固定资产投资	12.5	11.2	-1.3	2	发改委
6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24.6	-48.6	5	发改委
7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37.0	20.1	-16.9	2	发改委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人社局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				农工部
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9.1	0.1	3	工信委
11	出口总值	4.1				商务局
12	实际利用外资	9.0	9.0	0.0		商务局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	12.5	0.0	2	商务局
1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5	12.6	0.1	1	商务局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9.0	15.0	-4.0	2	商务局
16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6.0	2.5	2	商务局
17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5.0	-1.0	3	商务局
18	入库企业新增数（家）	25	14	-11		
	规上工业	5	2	-3		工信委
	房地产	2	2	0		房管局
	限上贸易	8	8	0		商务局
	规上服务业	10	2	-8		发改委

注：①序号 1、3、4、13、14、15、16、17 为 4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5、6、7 为 5 个地区对比；

③序号 2、10 为 6 个地区对比，为包含陶瓷工业园区的大浮梁数据。

附件 3

2018 年 1-12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1-12 月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	与全年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1	地区生产总值	8.9	8.2	-0.7	3	发改委
2	财政八项支出	25.0	3.0	-22.0	4	财政局
3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25.9	7.9	2	建设局
4	商品房销售面积	25.0	-9.4	-34.4	4	房管局
5	固定资产投资	12.5	11.5	-1.0	1	发改委
6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9.4	-14.6	3	发改委
7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37.0	13.2	-23.8	4	发改委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人社局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工部
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0	3.0	-5.0	6	工信委
11	出口总值	4.5				商务局
12	实际利用外资	9.0	9.0	0.0		商务局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	10.0	-2.5	3	商务局
1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5	12.5	0.0	2	商务局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1.6	11.9	0.3	3	商务局
16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6.4	2.9	1	商务局
17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1.5	-4.5	4	商务局
18	入库企业新增数（家）	30	35	5		
	规上工业	5	2	-3		工信委
	房地产	3	3	0		房管局
	限上贸易	12	16	4		商务局
	规上服务业	10	14	4		发改委

注：①序号 1、3、4、13、14、15、16、17 为 4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5、6、7 为 5 个地区对比；
③序号 2、10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4

2018 年 1-12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1-12 月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	与全年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1	地区生产总值	9.0	7.6	-1.4	4	发改委
2	财政八项支出	25.0	-8.9	-33.9	6	财政局
3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14.3	-32.3	4	建设局
4	商品房销售面积	25.0	47.5	22.5	1	房管局
5	固定资产投资	12.5	11.1	-1.4	4	发改委
6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2.7	-11.3	1	发改委
7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37.0	17.3	-19.7	3	发改委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人社局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				农工部
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9.0	0.0	4	工信委
11	出口总值	4.5				商务局
12	实际利用外资	9.0	9.0	0.0		商务局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	8.6	-3.9	4	商务局
1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5	-2.4	-14.9	4	商务局
1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9.0	10.5	-8.5	4	商务局
16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2.7	-0.8	4	商务局
17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6.4	0.4	1	商务局
18	入库企业新增数（家）	30	13	-17		
	规上工业	6	2	-4		工信委
	房地产	3	5	2		房管局
	限上贸易	11	2	-9		商务局
	规上服务业	10	4	-6		发改委

注：①序号 1、3、4、13、14、15、16、17 为 4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5、6、7 为 5 个地区对比；
③序号 2、10 为 6 个地区对比，为包含高新区的大昌江数据。

附件 5

2018 年 1-12 月市高新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1-12 月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	与全年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1	财政八项支出	25.0	0.1	-24.9	5	财政局
2	固定资产投资	12.5	11.1	-1.4	4	发改委
3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1.9	-12.1	2	发改委
4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37.0	0.0	-37.0	5	发改委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0	10.0	0.0	2	工信委
6	出口总值	4.3				商务局
7	实际利用外资	9.0	9.0	0.0		商务局
8	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18.5	15.5	-3.0		商务局
9	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5	20.7	8.2		商务局
10	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9.0	20.4	1.4		商务局
11	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13.5	13.6	0.1		商务局
12	入库企业新增数（家）	18	18	0		
	规上工业	12	12	0		工信委
	房地产					房管局
	限上贸易	4	3	-1		商务局
	规上服务业	2	3	1		发改委

注：①序号 2、3、4 为 5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1、5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6

2018 年 1-12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主要 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1-12 月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	与全年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1	财政八项支出	25.0	15.0	-10.0	1	财政局
2	固定资产投资	12.5	11.2	-1.3		发改委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0	10.1	0.1	1	工信委
4	出口总值	5.0				商务局
5	实际利用外资	9.0	9.0	0.0		商务局
6	入库企业新增数（家）	15	16	1		
	规上工业	12	12	0		工信委
	房地产					房管局
	限上贸易	3	4	1		商务局
	规上服务业					发改委

注：序号 1、3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7

2018 年 1-12 月市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1-12 月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	与全年目标的差距	
1	地区生产总值	8.8	8.2	-0.6	发改委
2	财政八项支出	25.0	5.8	-19.2	财政局
3	单位 GDP 能耗	-2.0			发改委
4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18.3	0.3	建设局
5	商品房销售面积	25.0	19.7	-5.3	房管局
6	固定资产投资	12.5	11.2	-1.3	发改委
7	房地产新增入库企业数（家）	10	12	2	房管局
8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8.2	-32.2	发改委
9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37.0	13.8	-23.2	发改委
10	规上服务业新增入库企业数（家）	42	32	-10	发改委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8.5	0.0	人社局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	9.4	0.4	农工部
1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8	8.3	-0.5	工信委
14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7.0	6.9	-0.1	工信委
15	工业用电量	18.0	8.3	-9.7	工信委
16	工业增值税	30.0	0.7	-29.3	工信委
17	规上工业新增入库企业数（家）	54	35	-19	工信委
18	出口总值	3.5	21.6	18.1	商务局
19	实际利用外资	9.0	9.0	0.0	商务局
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	10.8	-1.7	商务局
21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9.3	-2.7	商务局
22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4.7	13.7	-1.0	商务局
23	住宿业营业额	13.0	13.4	0.4	商务局
24	餐饮业营业额	15.5	14.5	-1.0	商务局
25	限上贸易新增入库企业数（家）	55	46	-9	商务局
26	电商交易额	35.0			商务局

附件 8

2018 年 1-12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目标	1-12 月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	与全年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1	地区生产总值					
	全市	8.8	8.2	-0.6		发改委
	乐平市	8.8	8.5	-0.3	1	发改委
	浮梁县	8.8	8.3	-0.5	2	发改委
	珠山区	8.9	8.2	-0.7	3	发改委
	昌江区	9.0	7.6	-1.4	4	发改委
2	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	12.5	11.2	-1.3		发改委
	乐平市	12.5	11.2	-1.3	2	发改委
	浮梁县	12.5	11.2	-1.3	2	发改委
	珠山区	12.5	11.5	-1.0	1	发改委
	昌江区	12.5	11.1	-1.4	4	发改委
	高新区	12.5	11.1	-1.4	4	发改委
	陶瓷工业园区	12.5	11.2	-1.3		发改委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全市	37.0	13.8	-23.2		发改委
	乐平市	37.0	37.8	0.8	1	发改委
	浮梁县	37.0	20.1	-16.9	2	发改委
	珠山区	37.0	13.2	-23.8	4	发改委
	昌江区	37.0	17.3	-19.7	3	发改委
	高新区	37.0	0.0	-37.0	5	发改委

2018 年 1-12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全年 目标	1-12 月			责任 部门
			实际 完成	与全年目 标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全市	8.8	8.3	-0.5		工信委
	乐平市	9.0	9.0	0.0	4	工信委
	浮梁县	9.0	9.1	0.1	3	工信委
	珠山区	8.0	3.0	-5.0	6	工信委
	昌江区	9.0	9.0	0.0	4	工信委
	高新区	10.0	10.0	0.0	2	工信委
	陶瓷工业园区	10.0	10.1	0.1	1	工信委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市	12.5	10.8	-1.7		商务局
	乐平市	13.0	13.2	0.2	1	商务局
	浮梁县	12.5	12.5	0.0	2	商务局
	珠山区	12.5	10.0	-2.5	3	商务局
	昌江区	12.5	8.6	-3.9	4	商务局
6	实际利用外资					
	全市	9.0	9.0	0.0		商务局
	乐平市	9.0	9.0	0.0		商务局
	浮梁县	9.0	9.0	0.0		商务局
	珠山区	9.0	9.0	0.0		商务局
	昌江区	9.0	9.0	0.0		商务局
	高新区	9.0	9.0	0.0		商务局
	陶瓷工业园区	9.0	9.0	0.0		商务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2号 2019年1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周文同志任景德镇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一年）；

周景铭同志任景德镇市第三中学校长（试
用期一年）；

张产华同志任景德镇市第四中学校长；

熊武建同志任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校
长（试用期一年）；

张立同志任景德镇市第十六中学校长（试
用期一年）；

梁震同志任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校长（试

用期一年）；

傅祖荣同志任景德镇市第二十中学校长；

江礼仁同志任景德镇市电化教育馆馆长，

免去其景德镇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钟志云同志任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
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亚平同志景德镇市电化教育馆馆长
职务，保留副县级待遇；

免去邹秋平同志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
所所长职务。

因机构撤销，原景德镇市商业职工中等专
业学校校长、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市政府召开第 42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2月2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沈水生，副市长刘朝阳、何军威、张良华、徐耀纯，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等出席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景德镇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景德镇市2018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会议指出，市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一项法定的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形式。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紧密结合省、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对三个《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内容务实、语言简洁，用项目支撑、用数据说话，既精准对标上级精神，又契合我市发展实际。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三请三回”暨“三企”入赣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全面推动乡友校友战友“资智回赣”，吸引更多国企民企外企“三企”入赣，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力抓手、重要载体和具体路径，对于提升招商

引资、招才引智的质量和水平，助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三请三回”暨“三企”入赣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实际，抓紧时间做好相关会议活动的准备工作，用精心的组织、热情的服务，换取“三友”的真情回归，吸引更多的“三企”助力瓷都发展。

会议对元旦、春节期间政府重点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认真做好今年各项任务扫尾工作，统筹谋划好明年重点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积极争资跑项，为2019年政府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二是高度关注民生，做好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工作，妥善安排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确保困难群众吃饱穿暖，过好新年、过好春节。三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抓好扫黑除恶、禁燃烟花爆竹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营造平安和谐节日氛围。四是提升廉洁自律意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43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市委常委、副市长沈水生、王鸿运，副市长熊皓、张良华、徐耀纯，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等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会议强调，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方式，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强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会议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落细促进就业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要抓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各类就业群体和相关企业及时了解扶持政策。要着力优化流程、精简手续，提高政策资金申领便利化水平。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人民政

府参事选聘办法》。会议指出，参事是政府决策咨询的重要力量，有利于政府拓宽参政咨询渠道，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要充分发挥参事的作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不断提高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水平。要加强对参事工作保障，为参事机构依法履职提供支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清理大棚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了我市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要求，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清理大棚房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做好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二要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实事求是，不瞒报、不漏报，确保不留死角。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迅速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整改快速落实到位。四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要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尽快安排部署整治工作，坚持责任到单位、到个人，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切实把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做到位。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45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2月19日上午，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市委常委、副市长沈水生，副市长熊皓、刘朝阳、何军威、张良华、徐耀纯，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主要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此次动员部署会是在我省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当前，经济增长方式正逐步由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型，要进一步学深学透此次会议精神，尽快成立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我市实际，依据省政府“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按照项目化、工程化的要求，加快制订我市“三年行动方案”；要适时召开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主要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事关群众切

身利益，事关全市工作大局，务必提高站位，务必高度重视。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和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全年目标，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措施，切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和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努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有利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人社、财政、卫健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经验，深入研究和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完成试点任务。要加强指导，鼓励试点医院积极探索，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动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激励机制，加强医疗机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最大限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